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379,6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25%。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宋军先生主持。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以普通决议形式作出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关于增加对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2,379,675	100%	0	0	0	0	通过
二	《关于对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82,379,675	100%	0	0	0	0	通过

三	《关于增加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2,379,675	100%	0	0	0	0	通过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379,675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马焱律师、李茹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6 日